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2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2樓之1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2樓之1

廖珀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2樓之1

被 告 裴黃福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6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
月26日上午10時33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
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趙修頡